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2〕289号

转发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1号）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
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